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0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余岳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捌仟零叁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叁萬玖仟捌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玖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01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02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叁仟元為被告供擔保
03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捌仟零叁拾
04 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05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
06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叁萬玖仟捌佰肆拾捌
07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08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9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玖佰肆拾元為原
10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方面：

- 1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4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15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分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
16 （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本院卷第14、28、40
17 頁），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
18 權，合先敘明。
-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1 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

- 24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3.98.88）於民國111
25 年8月5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26 同）188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
27 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5日起至118年8月5日止，
28 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
29 2.590%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4.33%，計算
30 式： $1.74\% + 2.59\% = 4.33\%$ ），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
31 息，以每個月為1期，於每月5日前還款，如有一期本金或利

01 息未如期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喪失期限之利
02 益，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
04 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
05 113年7月5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6 為全部到期，現仍積欠141萬8,032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
07 清償。

08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27.240.194.226) 於112
09 年3月29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40萬元，原
10 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
11 間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9年3月29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公
12 告定儲利率指數 (月變動) 加碼週年利率4.090%計算 (本件
13 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5.83%，計算式： $1.74\% + 4.09\%$
14 $= 5.83\%$)，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以每個月為1期，
15 於每月29日前還款，如有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債務
16 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喪失期限之利益，除按上開約定利率
17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
18 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9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6月29日即未依約
20 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仍積欠
21 33萬9,848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2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27.51.88.71) 於112年8
23 月24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70萬元，原告於
24 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
25 112年8月24日起至119年8月24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
26 儲利率指數 (月變動) 加碼週年利率4.090%計算 (本件違約
27 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5.83%，計算式： $1.74\% + 4.09\% =$
28 5.83%)，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以每個月為1期，於
29 每月24日前還款，如有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債務即
30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喪失期限之利益，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
31 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

01 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
0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7月24日即未依約清
03 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仍積欠62
04 萬6,940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5 (四)綜上，被告上述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
06 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
16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
17 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3份、個人借貸綜
18 合約定書3份、撥款申請書、對帳單3份、查詢帳戶主檔資料
19 3份、查詢還款明細3份、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卷
20 第13至71頁），核屬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1 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2 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23 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
24 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6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
28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昀潔